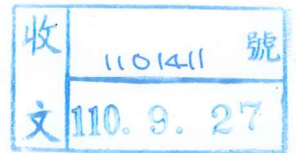


副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

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函

104

台北市伊通街59巷6號

機關地址：40455臺中市雙十路2段2-1號

承辦人：方少谷

電話：04-22244191#405

電子信箱：nznxkzkx@mail.water.gov.tw

受文者：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台水營字第110003041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公司用戶用水設備申裝作業要點第十四條第四款第二目規定：「已完成之建物須檢附用水設備內線圖電子檔(PDF、JPG或TIF等格式)(光碟)一份」疑義一節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邇來接獲區處反映旨揭規定自來水管承裝商尚有疑義，爰特此重申該規定之處理原則，俾利各單位有所遵循。
- 二、旨揭條文原為配合本公司刻正規劃建置之水籍數位化系統所訂定，故於「用戶用水設備申裝作業要點」增訂申裝用戶需提供內線圖輸出電子檔之規定，俾利辦理水籍數位化作業；惟目前水籍數位化系統尚未建置完成，爰同意已完成建物之用水設備內線圖可檢附電子檔(光碟片)或紙本二者併行，俟水籍數位化系統建立後，將推動申裝作業相關資料全面數位化。

正本：本公司各區管理處

副本：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、本公司營業處

總經理 **李嘉榮**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(主任)判發

碧嘉普 野豐謝

碧嘉普野豐謝有限公司